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80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愛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洪紹恩

被上訴人　　劉志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第1審判決，提起第2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832,537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13,7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0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祐